



梁河县遮岛镇水箐村 2026 年生产道路以工代 赈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HZH2026-007

招 标 人：梁河县遮岛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德宏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2 月

注意事项

一、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云南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交基建【2017】57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德宏州电子招标相关要求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三、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北京时间。

四、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规范、标准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购买使用。

五、关于人员问题：投标单位在编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必须为以后施工中的实际人员。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

目 录

注意事项	- 1 -
第一卷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5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4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9 -
第二卷	- 90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91 -
第三卷	- 92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93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3 -
第四卷	- 94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5 -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梁河县遮岛镇水箐村 2026 年生产道路以工代赈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梁河县遮岛镇水箐村 2026 年生产道路以工代赈项目（项目代码：2508-533122-04-01-301105）已由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梁发改复〔2025〕3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梁河县遮岛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安排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及地方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德宏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梁河县遮岛镇水箐村；

2.2 建设规模：改建混凝土生产道路 10060 米，宽 3.5 米。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项目总投资 694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 662.00 万元。

2.3 最高投标限价：6547474.00 元

2.4 招标范围：设计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计划工期：开工之日起210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7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安全目标：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附注），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

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附注），2025年1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可不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情况说明。

3.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3.3.1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不含临时）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2 项目总工：具有公路类或市政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2022年—2024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4.2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4年）未曾因不能实现履约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被相关部门处罚。

3.4.3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2024年）未曾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通报。

3.4.4 投标人不曾受到正处于有效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4.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其他要求

3.5.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人社通〔2025〕42号），政府、国企工程建设项目应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分账拨付。

3.5.4（1）根据《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德公管联发〔2023〕8号）要求，提供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详见参考模板），承诺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为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本项目须落实以下制度并提供响应承诺书：

- ①工资专户分账管理制度
- ②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制度；
-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④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
- ⑤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 ⑥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占下达资金的 46.11%以上。

4、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双信封)。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6 年 月 日 08:30 至 2026 年 月 日 08:30**（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网站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地点：梁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3 逾期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2026 年 月 日 09:00**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或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7、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可选择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到开标现场进行现场解密。

7.1 网上远程解密

7.1.1 投标人在使用远程解密文件时，应提前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投标人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可以直接对文件进行解密；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文件，在远程解密前应先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接到远程解密通知后，拔出企业 CA 数字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后再进行解密。

7.1.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文件网上远程解密时间至下达解密命令后 30 分钟内；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

7.1.3 投标人在唱标结束后 3 分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规定时间截止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7.2 现场解密

请各位投标人携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本公司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会议，并在会议现场对所投标书进行解密。

注意：只能用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对文件进行解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teract/index.shtml>）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监督

本项目开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692-6161337

综合监督：梁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联系电话：0692-6168133

纪检监督联系电话：0692-12388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梁河县遮岛镇人民政府

地 址：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151 号

联 系 人：杨文理

电 话：15887554306

招标代理机构：德宏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梁河县遮岛镇先锋路 126-55 号

联 系 人：闫自涛

电 话：18387513432、0692-22709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梁河县遮岛镇人民政府 地 址：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151 号 联 系 人：杨文理 电 话：158875543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德宏众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梁河县遮岛镇先锋路 126-55 号 联 系 人：闫自涛 电 话：18387513432、0692-227099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梁河县遮岛镇水箐村 2026 年生产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梁河县遮岛镇水箐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补助； 比例：申请上级资金补助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开工之日起 210 个日历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1.3.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上明确、签订，出具各方已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成员应按照所持资质承担本项目工作任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将不予通过评审。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1.1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 (2) 补遗书及通知 (如果有); (3) 招标图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在线不署名提交,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 提交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 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查看澄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

		web/#/homePage?page=dh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查看修改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获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补遗书（如果有）。 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云南省的相关规定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

		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dh。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 综合单价 ☒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6547474.00 万元。 注：开标时若投标单位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将否决其投标。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根据《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持续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德发改法规〔2024〕51 号），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承诺无失信记录。（无失信记录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五、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
3.7.3 (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格式为：*.BTBJ，第二个信封格式为：*.BTBS）：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梁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公告部分第 6.2 条。 开标方式：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 特别注意：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各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

		web/#/homePage?page=dh，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毕后，将开启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届时请各投标人持加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远程解密。投标人应随时刷新页面注意查看是否可以第二个信封的解密。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远程解密的相关程序。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远程解密的相关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评标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2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经济、技术专家占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评标结果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teract/index.shtml 上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及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项目经理姓名、证书编号等，同时公布评标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及其被否决的依据和原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中标结果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interact/index.shtml 上公示。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县级及其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本项目开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692-6161337 综合监督：梁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联系电话：0692-6168133 纪检监察联系电话：0692-1238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电子投标相关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参考《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计算优惠 20%后收取。 2 、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该费用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注：投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招标代理费。	
10.2	增加条款如下： 投标人如有恶意篡改或解密招标人提供的固化清单或投标报价系统等电子管理文件行为发生，或者不提供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并按废标处理；	
10.3	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的“复印件”为彩色扫描件；	
10.4	如有串通投标行为和投诉的，按云政办发〔2010〕106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招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处理。	
10.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0.6	不平衡报价规定：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关于规范交通运输工程项目投标控制价编制报审工作的通知（云交造价〔2010〕233 号文）的规定，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价超过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25%~+10%的视为不平衡报价。如发现中标人所报工程量的各章之间或工程细目中的报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招标人有权要求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调整中标单价，调整依据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分析资料。如果不出现最高投标限价中存在工程数量、单位或单价明显严重错误，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意见进行修正，并对此确认。如不同意调整修正和确认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7	中标人退出机制：若中标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招标人终止合同或中标人自行退出的根据监理、设计提供的已完成工程量，按照签约单价进行结算，最终以审核结果支付已完成工程款；由招标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0.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9	本条补充： ★电子评标系统自动检测生成电子投标文件设备的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MAC 地址、IP 地址等信息，若清标系统检测出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以上信息相同或异常的，视为串标，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0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录入不良行为记录。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发〔2015〕57 号文第 19 条规定，对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实行押证施工制度（上述人员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待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要求投标人须 <u>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u>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附注），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附注），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可不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情况说明。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过去三年（2023 年—2025 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投标人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2、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未曾因不能实现履约工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被相关部门处罚。 3、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未曾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通报。 4、投标人不曾受到正处于有效期内的“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如果投标人不曾有上述行为的，则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不曾有上述行为的承诺，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6. 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1）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在裁判文书网查询的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无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查询时间，且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近三年（2023 年 1 月一至今）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原件扫描件或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3）投标人 2024 年度企业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信用交通. 云南”信用等级信用评价结果证明材料（网页截屏并彩色打印）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或《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彩色打印）； （4）若无上述 1、2、3、4 条内容情况，须由法定代表人作出书面承诺，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放进电子投标文件中（承诺函的格式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致，不得更改，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应提供的证书
项目经理	1	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不含临时）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无 在 岗 项 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投标人参保的个人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项目总工	1	具有公路类或市政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复印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投标人参保的个人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和中标后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合同履行期内保证不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 2、电子标书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标书格式为*.BTBJ）
- 3、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
- 4、《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站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网站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站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自行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为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025年1月1日及以后成立的可不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情况说明。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项目总工提供即可）以及项目经理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投标人参保的个人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投标人参保的个人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彩色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前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第7条规定完成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5.3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4) 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保留 2 位小数）；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5)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名称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果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工期	质量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招标人代表：

监督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标系统为准。



(项目名称)第 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监督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标系统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
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澄
清材料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 期：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围标串标问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交基建【2015】680号文）中围标串标的情形。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调价函的，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 投标文件提交及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资料同时逐页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资料的编制及审核人员签章不作实质性要求，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u>20</u> 分 主要人员： <u>17</u> 分

		财务能力：_5_分 业绩：_5_分 履约信誉：_3_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_50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_4_位小数。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	2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3 分	对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合理、有针对性进行对比打分，分值为 0~3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分	对主要项目的施工方案合理，方法得当，关键技术及工艺阐述明确全面进行对比打分，分值为 0~5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对施工进度计划与招标文件工期规定相符合，工期保证体系合理可行，有明确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进行对比打分，分值为 0~3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对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全面，保证措施具体、有针对性进行对比打分，分值为 0~3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全面，保证措施具体、有针对性进行对比打分，分值为 0~3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 分	对事故风险的预测与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全面，可行、有针对性进行对比打分，分值为 0~3 分。
2.2.4 (2)	主要人员	17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3 分	1. 项目经理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2 分；

					2. 在项目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2 分	1. 项目总工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 分； 2. 在项目业绩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的，每个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管理机构配置	12 分	第一个档次（8-12 分）：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第二个档次（4-7 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第三个档次（0-3 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缺乏针对性，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2.2.4. (3)	评标价	5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5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1=0.2$、$E_2=0.1$		

2.2.4 (4)	其他因素	财务能力	5 分	1. 近三年来任意一年营业额大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得 5 分； 2. 近三年来年营业额均小于 500 万元得 4 分。 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得基本分 4 分。
		企业业绩	5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 1 项公路工程或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履约信誉	3 分	满足履约信誉最低要求的，得 3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 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信封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具有竞争性的，可不否决全部投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

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同一电脑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1	1.1.2.2	名称：梁河县遮岛镇人民政府 地址：梁河县遮岛镇南甸路 151 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人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5%</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合同签约价的 <u>1%</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7</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14</u>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 元/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13	15.2.2	取消此条款

14	16.1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2</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比率： <u>无利息。</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u>
21	17.4.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合同价的 3%（不计付利息）</u>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2</u>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2</u>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2</u> 份，及其竣工资料扫描件 U 盘： <u>2</u>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u>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以下内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13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u>0.5%</u>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待定</u> 如果采用诉讼，人民法院名称： <u>梁河县人民法院</u>
31	25.6	中标人退出机制：若中标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带

		来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截至 2024 年 10 月项目建设中期评估时，工程建设进度未达到 50%，经省林草局、省公路局对各公路分局检查上报的施工进度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确定为退出的施工企业名单，必须自行退出。招标人终止合同或中标人自行退出的标段则根据监理、设计提供的已完成工程量，按照签约单价进行结算，最终以审核结果支付已完成工程款；由招标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32	25.7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
33	25.8	施工要求：在项目实施阶段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及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在规定的项目建设区域内进行施工；若因中标人施工不规范导致的林地毁坏、资源流失、生态环境受损等，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32	25.9	其他要求：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促进就业增收。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2.2 目细化为：

发包人：梁河县遮岛镇人民政府

第 1.1.2.6 目细化为：

监理人：待定

1.1.6.1 目细化为：

书面形式：指手书、打字或印刷的通信函电、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 条细化：对本合同工程所需用土、石料、砂或其他当地材料的料场，承包人在现场调查及编标过程中均已核实，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料场的变更以及在承包人认为变更料场方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由此而产生的税和费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上述场地，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承包人使用。

在施工过程中，业主有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业主协助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所有因料场而产生的一切税和费，已包括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业主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9 项补充：

在交工证书签发之日前，承包人为照管、维护和修复工程缺陷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或总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第 4.1.10 项第（4）目细化为：

①、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或完成业主安排的科研课题及有关工作。

②、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此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业主接受其他承包人施工任务的配合；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

项目，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安排。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担保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履约担保采用现金、转账、银行担保的形式，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第 4.3.1 目补充：

施工单位与承包人之间没有直接隶属关系，且独立管理或成建制地承担工程某一部分施工的应视为分包。本工程不得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无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第 4.7.1 目补充：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其他人员不允许更换，如果出现变更，业主有权终止合同。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一次性请假不得超过 10 天，累计请假不得超过 30 天。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 项补充：

4.10.3 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已经查明以下方面内容：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取土场、弃土场、料场位置与状况；
- (5)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7) 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做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第 9 条规定外，还应对施工现场邻近结构物的保护、使用地方道路的维护，以及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部署和安排。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业主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机、料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已做了充分考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7. 交通运输

第 7.5 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对已通车公路和原有设施都应妥善保护，确保安全畅通不得损坏，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公路设施，应进行修复或补偿，不论任何原因都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费用，并不得因此而延长工期。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7 条补充

7.7 项：施工期间必须维持交通运输畅通，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并设置符合规定的反光安全警示标志牌，若因设计要求改移原有道路或施工对未作改移的公路干扰时，必须有翔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对设计工程开工。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中，业主不负责此项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等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在制定施工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施工对经过附近的铁路、公路、管线的干扰与影响，在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铁路、公路、管线的正常运行，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总价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施工影响设计拆迁范围以外的铁路、公路、管线的正常运行，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在特殊情况下，业主下达指令的除外。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使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子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工程师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第 13.1.1 项补充：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执行，全部分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若有新标准颁布实施，以新标准为准），承包人在工程投入和质量自检时，需予以认真考虑。

16. 价格调整

补充 16.2 项：

16.2 本项目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约定为：本项目不采用预付款保函。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 17.3.5 (2) 项细化为：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具体以建设工程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之日起 10 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或规定的其他形式；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农民工工资未实时、足额发放到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后。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保修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

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第 (2) 款补充： 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业主提交 2 整套监理工程师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提交竣工文件的同时应提交与竣工图和相关资料内容完全一致的不可擦写光盘一式两份。所有文件资料(含质检、试验、变更、计量等资料)除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等相关人员签字外，均需用计算机统一处理。竣工文件的编制应符合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公路工程资料编制》的规定和要求。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取消或者停止本工程项目的实施。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款细化为：

（10）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所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收到 3 天内无实质性响应指令内容，则视为承包人行违约。

25. 其他约定

25.1 投标单位在编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和其他人员必须为以后施工中的实际人员，且不允许更换，如果出现变更，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25.2 安全生产费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在关键工程及高危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指导施工。

安全生产包括承包人在生产过程中采取的各种安全措施，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的保障措施等。承包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计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说明。

25.3 中标单位必须确保工期，若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完工，或不能按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含电子版)，将视为违约，业主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且列入黑名单，3 年内不能参与梁河县遮岛镇人民政府的工程建设。

25.4 中标人退出机制：若中标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截至项目建设中期评估时，工程建设进度未达到 50%，对施工进度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确定为退出的施工企业名单，必须自行退出。招标人终止合同或中标人自行退出的标段则根据监理、设计提供的已完成工程量，按照签约单价进行结算，最终以审核结果支付已完成工程款；由招标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长约 km, 公路等级为____, 计时速为____, ____路面, 有____立交____处; 特大桥____座, 计长____m; 大中桥____座, 计长____m; 隧道____座, 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单位盖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8）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9）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10）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1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2)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14)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5)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16)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单位盖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_____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_____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质检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员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财务负责人	1	助理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注：1. 上述人员不作为评审要求，但投标文件中应体现所报人员学历证、职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书。

2.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适用合同段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装载机	本项目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挖掘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砂浆搅拌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试验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测量仪器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注：1. 表中招标人对投标人机械设备的最低要求，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规定格式承诺；

2. 具体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3. 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 姓名 ）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

_____（姓名 ）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 _____（监理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应按现行规范、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第七章技术规范执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计量规范及支付细目依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和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同时公布的《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和《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进行编制。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

第一信封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签约合同价	
6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天	
7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1)	合同价的___% (不计付利息)	
8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为无失信记录企业。开标时发现我公司存在上述情况的，取消投标人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企业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语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1. 净资产收益率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 本表后应附 2022 年至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附注）复印件，投标人成立时间未满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附注）复印件，202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可不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和情况说明。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 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工 程任职	
工作 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毕业 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总工相关情况。

2. 随本表附：资格证书（项目经理提供即可）、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项目经理提供即可）、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项目总工提供即可）复印件；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投标人参保的个人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能够证明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语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六) 其他证明材料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书。

（七）承诺函

1.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为维护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施工招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抵制失信、违规、违法行为，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1）在 2023 年至今不曾在任何公路工程合同中违约或被驱逐，或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公路工程合同被解除，并处于处罚期内；

（2）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4）在 2023 年至今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不会对承担本项目任务造成重大影响；

（5）在 2023 年至今未有商业贿赂记录，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6）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本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愿意在合同谈判阶段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业主有权从我方工程款中扣除所拖欠的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3）若我方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我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4）若我方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决做到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5）若我方中标，在项目实施阶段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人及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在规定的项目建设区域内进行施工；若因我方施工不规范导致的田地毁坏、资源流失、生态环境受损等，由我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6）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促进就业增收。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州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1）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州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3）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按规定需在政府相关网站登记的企（事）业信息或其他公示信息；

（4）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5）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6）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7）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本项目须落实以下制度并提供响应承诺书：

- ①工资专户分账管理制度；
- ②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制度；
- 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④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
- ⑤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 ⑥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占下达资金的 46.11%以上。

（格式自拟）

5. 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分账拨付承诺书

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人社通〔2025〕42号），政府、国企工程建设项目应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分账拨付。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一）补遗书（若有）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若有）。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

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注：至少包含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等。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	/	/	/
4-6				
7-9				
10-12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 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